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吴农〔2021〕20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苏州市吴中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增强我区处置各种突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能力，规范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有效地做好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危害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农机发〔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苏农机〔2020〕2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安〔2015〕2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苏市农机〔2021〕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2 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

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事故分级

1.4.1 特别重大农业机械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重大农业机械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较大农业机械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一般农业机械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的原则，认真做好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事故预防与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加强安全宣传与教育培训，做好农业机械事故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领导及日常工作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农业机械工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局办公室

(人事与计划财务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农机技术推广站、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林服务中心)等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的日常工作,负责24小时农业机械事故接报工作,接收、处理农业机械事故信息,跟踪了解与农业机械事故相关的突发事件。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先期抵达现场的救援力量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事发地分管农业机械工作领导、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成立相应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事故处理组、应急保障组和事故处理专家组,负责现场处置农业机械事故,制定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置措施,协调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及时向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事故进展、救援等情况。

2.2.1 综合协调组

负责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应急管理、公安、卫健、消防、宣传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伤员第一时间救治,事故事态及有关责任人得到控制,事故信息及时上报。

2.2.2 现场救援组

负责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伤员及财产,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危害程度。

2.2.3 事故处理组

负责开展或收集第一手事故现场勘察资料和农业机械

的检验、检测工作，制作现场笔录；负责（指导）查清（还原）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审查事故证据、分析事故成因和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起草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书；负责查明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起草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负责起草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等。

2.2.4 应急保障组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疏散人员；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资金、装备、物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及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2.2.5 专家组

根据农业机械事故实际需要，可成立事故处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为合理处置农业机械事故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预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测预警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本地区各类农业机械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处理，建立健全事故预警机制。要加强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查，对可能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治理、早解决。有条件地区要建立农业机械事故的预测评估系统，对事故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将可能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险情，及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出预

警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接到可能导致农业机械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 信息报送

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执行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农业机械事故信息，并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后，立即按规定进行上报。

3.2.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机械事故，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逐级报告至省政府、农业农村部。

3.2.2 发生较大农业机械事故，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告至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每级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2.3 发生一般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告至省农业农村厅。

3.2.4 信息报送内容

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肇事人、机具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农业机械事故等级，分级响应。根据农业机械事故等级标准，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业机械事故）、II 级（重大农业机械事故）、III 级（较大农业机械事故）、IV 级（一般农业机械事故）。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全力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2 先期处置

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及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人赶赴现场，协助相关部门抢救受伤受困人员，保护好现场，控制事故机具和驾驶操作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发生死亡人员的农业机械事故，要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并报告当地政府。

4.3 现场处置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卫健、消防、保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农业机械事故，应当按规定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或通报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有效引导舆情。

4.5 应急结束

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安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切实关心受损群众利益，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完善本地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健全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考核的内容。

6.2 宣传教育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农业机械事

故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加强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救援能力训练；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农业机械从业人员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

6.3 队伍建设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配备必需的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设施装备，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制度和后勤保障体系，确保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

7 附则

7.1 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解释，并组织实施。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